

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05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系依據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大葉大學生物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系所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畢業生校友組成。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會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系上老師自由參加，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生校友由系主任遴選。學生代表由系主任遴派學生一名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審訂本系學程
 - 二、規劃各學系系定課程等相關事宜，以發展學系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且將會議記錄送交院課委會。
-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